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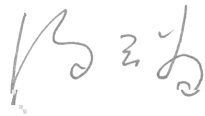
##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签订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

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项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巨石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圣奥斯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